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2801號

原　　告　廖武正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秉澤間請求給付權利金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5569號），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,3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　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